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8—001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2月12日，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经开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投公司”）的通知，创投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长春经开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8]90号），原则同意创投公司将所持长春经开101,736,96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